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8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披露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高特佳15.4083%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查意见，现补充公告如下。

股权转让受让方厦门京道凯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京道凯羽”)的全部投资人，以及合伙企业投资人是否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交易，一并进行核实或其他交易安排。

厦门京道凯羽的合伙人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肖军，出资比例分别为64.51%，3.93%，49.4%，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对交易安排。

二、股权转让受让方厦门京道凯羽的实缴出资、本次交易的交易来源、履行能力情况

回复：厦门京道凯羽实缴出资额3,000万元，目前实缴出资为17,050万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实缴出资，合伙企业本身(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状况稳定，自有资金充足，融资渠道广泛，履约信誉良好。2015年12月22日，厦门京道凯羽与公司正式签订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厦门京道凯羽已经根据合同约定于2015年12月23日前向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首笔股权转让款；与此同时，厦门京道凯羽已准备好了资金，将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于2015年12月25日前、2015年12月28日前向公司分次支付10,000万元、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余下的股权转让也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对于股权转让受让方厦门京道凯羽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将何以类资产进行质押，是否签署相关协议

回复：关于厦门京道凯羽未支付股权转让款部分，厦门京道凯羽用高佳的股权进行质押，并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质押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2015年12月22日双方签订的《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合法持有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45%质押给乙方。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股权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质权

(1)甲方同意以质押股权(合法持有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45%)作为

为支付给乙方股权转让款的担保，乙方同意接受该质押担保。

(2)如果甲方届时尚未按照主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和金额及方式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处置质押权并优先从处置质押权所得的价款中优先扣除股权转让价款、违约金、资金占用费、诉讼费、保全费、拖滞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如果甲方届时尚未按照主合同的第二条处置质押权所得的价款不足以偿付股权转让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差额部分仍应由甲方补足；如果上述价款在偿付股权转让价款和行使质权的开支后仍有余额，则应返还给甲方。

2、质权的行使

如甲方未能履行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则乙方有权按照下列方式和程序行使其质权：

(1)委托相关评估机构对质押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委托拍卖公司对质押股权予以拍卖，相关公告及拍卖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拍卖无人竞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以低于评估的价格将全部质押股权转让给任一受让人。

3、效力与期间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合法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后生效。

(2)本合同在甲方如约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或乙方向甲方质权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时终止。

4、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的任何违约行为，不构成乙方放弃对甲方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不得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违约行为，不构成乙方放弃对甲方今后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5、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在协商解决不成的情况下，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的词语和简称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修稿稿)中各项简称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0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或“本公司”或“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3：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4：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5：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6：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7：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8：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9：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0：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2：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3：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4：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5：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6：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7：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8：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19：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0：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1：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2：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3：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4：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5：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6：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问题27：草案披露，上市公司本次推出的生产线经营情况较差，处于停产状态，且使用收益法评估并大幅增值。同时，公司2014年亏损约10亿元，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额约2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交易对方高溢价购入资产的原因为及合理性；(2)结合当年公允价值、分析判断对出售资产获得的收益能否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实现的收益及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4)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财务顾问